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7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12月3日12:00)

11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7批群众举报件共19件,其中来电13件、信件6件,重点件1件。本批群众举报19件共反映7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2件、大气污染3件、噪声污染3件、土壤污染1件、生态破坏3件、海洋污染1件、其他污染2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4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园林环卫局。第七批19件群众举报件,办结10件,本批次办结率52.6%。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I20231270065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上路福星公寓到安星公寓这一路路段,存在积水问题,下大雨时没有开应急井盖污水排不开,有死老鼠、大便都冲出来,不堵门时污水会排入院子,味道重,要是开应急井盖,又存在安全隐患。	琼山区	水	该路段使用的是雨污混流管,且管径较小,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带来的油脂油渣易残存,造成一定程度的管道淤积,故排水能力较弱。当降雨量较大时,排水不畅,就造成淤积溢流。	属实	将道路积水原因向周边居民作全面、细致的解释,并将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告知,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已对该点位及下游管道福星公寓路段进行疏通约60米,疏通后管道水位下降明显,无堵塞现象。 2.提高该区域道路的日常疏通频率,确保无管道淤积,降雨量较大时加大对下游管道排水力度,并采取强排措施。	是	无
2	D3HI20231270060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路四号的海南锐洁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这几家公司洗酒店床上用品,乱排污水,烧木材,冒黑烟。	美兰区	水、大气	1.此件为重复件,海南锐洁实业有限公司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燃烧废气先通过旋风除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后排放,烟囱排放尾气未见黑烟。企业污水处理池设有围挡集中,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共用一台锅炉,共用一条排水管道。锅炉有布袋除尘设施,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烟囱未见黑烟排放。排水管道经一个废弃的污水处理井后排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应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南锐洁实业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池进行密闭遮盖,避免臭气影响周边环境。 要求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废弃的污水处理井进行拆除并将土沟回填。 2.已委托机构对企业做进一步检测,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判定投诉问题并做进一步处理。 3.加强巡控督促当事人进一步规范生产,杜绝问题发生。	否	无
3	D3HI20231270055	海口市龙华区滨源北社区七里86号,滨源观光夜市停车场停有一辆垃圾车(琼A53099)(半夜出车,早上开始停在此处),距离住宅很近,散发恶臭,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龙华区	大气	经现场查看,该垃圾车确实停靠在滨源观光夜市停车场距离居民楼约80米。	属实	1.将垃圾车转移至其他环卫停车场,并对该点位进行清洗作业。 2.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定时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消杀。 3.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已将垃圾车转移至其他环卫停车场,并对该点位进行清洗作业。 2.加大环卫机械设备的作业培训和日常管理,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 3.加强监管力度,如发现问题,将对环卫保洁企业进行问责处理。	是	无
4	D3HI20231270053	海口市琼山区桃源大观二期建设在生态红线内,破坏生态。	琼山区	生态	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超出土地证的界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填湖造房、围湖造路问题,不存在破坏水务蓝线,导致湖面积变小等情况。	属实	处理结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琼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已将调查结果向民众公布,对相关利益群众进行了情况说明,取得了群众理解和支持,得到了群众的肯定。	否	无
5	D3HI20231270051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靠近国瑞江畔花园附近,西苑别墅对面,有一个钢材店,作业噪音大,凌晨五点开工至晚间十一点。	美兰区	噪声	海口美兰财旺多钢材商行位于美兰区西苑路1号一楼,该房屋为个人住宅,经营作业面积76.14平方米,属经营者周小魁亲家所有。该商铺不属于工厂性质,噪音是店主加工钢材作业产生。因经营业主在个人住宅内进行生产经营,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	属实	1.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消除噪音污染。督促海口美兰财旺多钢材商行立即搬离该加工设备及钢筋。 2.形成巡查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加强常态化巡查。 3.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核查,周小魁已搬离该加工设备及钢筋,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已整改完毕。	是	无
6	D3HI20231270048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镇政府东公路旁,有几家露天废铁收购加工厂,废铁卸货和加工声音很大,产生噪音,从早到晚。金鼎路至丘海大道海秀花园小区,夜间大车声音很大。	秀英区	噪声	1.现场未发现存在休息时间作业情况,因该公司属于废品回收行业,所需处理的物品种类较多,其中一些电器、钢筋、废铁等物品加工需要用到大型机械操作,场地负责人表示履行好管理义务,规范作业做好降噪措施。 2.目前大车通行造成噪音较大的路段为南海大道海秀花园路段。道路路面不平整、坑洼较多,路况不佳。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声音。	属实	1.严禁海口集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建立制度性规范和长效监管模式,执法部门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查处。 3.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规范经营管理秩序,作业期间降低噪声;改善道路,降低货车通行产生的噪音影响。	1.现场对海口集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责令要求,规范经营管理秩序,作业期间做好降噪措施,严格规范休息作业时间。 2.定期查看整改进度和落实情况并及时跟进反馈,对企业加强监督和督促。 3.建议市政府、公路局相关职能部门对南海大道进行升级改造,将道路平整,改善路况。	是	无
7	X3HI20231270020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任新村:海南昌林胜实业有限公司占用荔枝园(东至荒山、南至龙朝甫地、西至吴川时地、北至吴川时地)土地进行非法开采,证件不齐全,其提供的采矿范围与实际采矿范围不符。	龙华区	生态	1.经核实,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注销,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生产加工设备及开采设备。 2.测绘图显示该地块范围植被覆盖,维持现状,未发现开采痕迹。根据2023年影像示意图及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越界开采行为。	部分属实	应做好信息公开,告示群众项目停产、相关审批文件、许可采矿边界、许可的采矿数量、企业生产情况等,取得群众理解。	该公司在矿区张贴告示牌,公示项目相关审批文件、许可采矿边界信息、企业生产情况及项目停产信息。	是	无
8	D3HI20231270035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89号泰达天海国际小区顶楼的用户将楼顶占用盖房子、建厕所之类的,造成生活污水都往下排(顺着雨水管走),一楼的用户将门前的绿地、消防通道都占用(有的建了院子,或者做车库)。	秀英区	水、生态	11月29日,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楼顶占用和产生生活污水问题。区园林管理局对接市园林、环境卫生管理局相关人员和泰达天海国际物业负责人核查了解绿地占用问题。	属实	对解决一楼绿地被占用问题进行处理,恢复小区绿化生态,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对该信访件是否存在雨污混排持续跟进,加大监管力度。 2.于12月1日再次组织区园林、市资规局到现场核实小区一楼占用绿化的问题。	否	无
9	X3HI20231270007	美兰区江东南大道灵山镇陶沙村南渡江河畔,有一个建筑垃圾堆放点(东和固体废物临时收纳点),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1.平时大量建筑垃圾堆放,雨季暴雨冲刷导致建筑垃圾水流到河道里,最后汇入南渡江;2.因环保督察目前垃圾场表面已被清理,但仍存在臭味;3.该场地和周边地下沙子被偷采,用垃圾填充;4.群众反映不应该在这种主干道和公路边设立垃圾场,投诉至美兰区环卫局,得到回复为拓达公司所有,市园林环卫局同意设立的(包括新埠岛垃圾场)。	美兰区	土壤	1.该建筑垃圾堆放点位于潭潭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属农用地,违反防洪法,涉嫌未批先用违法用地行为。该临时收纳点区行政审批局没有审批权限,故该临时收纳点未办理审批手续。 2.没有发现地块上有非法采沙的情况。对该收纳点及周边深挖15个坑洞每个挖深约2.5米至4.2米不等,坑洞约40-80厘米厚位置,均为红砖块、碎石块、水泥块、钢筋等物;坑洞挖掘至1-2米以下时是原地表土层,为黄土地、红泥地和淤泥等现状土壤。该场地和周边地下沙子被偷采问题不属实。 3.收纳点存在臭味是因为潭潭河与大海相通,属咸水河,臭味属海水的味道。	部分属实	1.做到措施到位,消除影响。依法查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为;责令清理收纳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农地农用,种植低矮农作物。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即查处,对土地加强管理。 3.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清理地表垃圾,走访周边居民,了解群众满意程度。 4.在区内协助寻找合适土地,科学研究堆放点的整体迁移。	1.针对该点位涉嫌未批先用违法用地行为,并在河道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督促该公司对用地范围内堆砌的地表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地面上垃圾和土层堆积垃圾清理干净。 3.针对群众反映的污染河道和垃圾掩埋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形成有效证据链,依法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4.在区内协助寻找合适土地,科学研究堆放点的整体迁移。	否	无
10	X3HI20231270008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绿松村有一无牌照无手续私宰点,前两年已关停,今年1月又复业,怀疑污水直排河里。	美兰区	水	1.未办理营业执照、屠宰审批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已要求该私宰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 2.私宰点有一间生产车间,每日屠宰量约有200多只鸭。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鱼塘。	属实	关停私宰点,杜绝非法经营、生产污水乱排等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2023年12月1日查封关停私宰点生产车间,并进行停产停电。 2.持续跟踪办件的落实情况,同时将私宰点列入重点管控名单,加强巡控,杜绝问题反弹。	是	无
11	X3HI20231270009	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海南食为天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动物活体交易场所从外省调运的山羊没有点对点屠宰场屠宰。2023年11月24日上午8:30,群众在海口市秀英区224国道与142县道交叉口旁边小路内进300米左右、废品收购站对面(铁门紧闭,铁门上标注“场地出租13138911973”)发现,此处一河北籍货车正在进行活羊交易。	秀英区	其他污染	2023年11月29日核查,该点位铁丝围栏已撤除,未发现活山羊及外省调运活羊经营活动。	部分属实	1.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建立制度性规范和长效监管模式,执法部门加强巡查。 2.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拆除该点位,规范外省调运活羊经营活动情况。	下一步将依法拆除该点位,并常态化对辖区内开展执法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查处。	否	无
12	D3HI20231270024	1.海口市龙华区海瑞路希世小筑小区、金城万花坊小区围墙外有2处废品收购站,卫生脏乱差,日常闻到臭味;2.海口市龙华区刚峰路“阿特拉斯轮胎店”前面有污水流向人行道,人行道凹陷,里面有积水。	龙华区	大气、水	经查,海口龙华志之创废品回收站内废品乱堆,卫生脏乱差,有异味;海口龙华龙瑞程废旧物资回收站违法在国有土地上开设废品回收站,且废品乱堆,卫生脏乱差,有异味;阿特拉斯轮胎店(海口龙华鑫潮汽配商行)店内的洗车污水流向店前的人行道、树池和马路上,形成积水。	属实	1.督促海口龙华志之创废品回收站与海口龙华龙瑞程废旧物资回收站清空废品,做好卫生。督促阿特拉斯轮胎店清理外流的污水,在店前设置挡水设施,杜绝污水外流问题。 2.加强巡查。	1.海口龙华志之创废品回收站与海口龙华龙瑞程废旧物资回收站已清理场地内废品,并承诺不再在原场所经营。 2.阿特拉斯轮胎店(海口龙华鑫潮汽配商行)已做挡水设施。 3.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督促其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管理工作。	是	无
13	X3HI20231270002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海岸赛拉维小区商业街部分商家非法装排烟管道产生油烟味影响居民,非法占道经营产生噪音扰民。	秀英区	大气、噪声	1.商家均安装符合环保部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在排烟管道上,符合安装要求。餐饮店的油烟排放通过楼楼预设的商业专用排烟通道,在第15层的天台排放。 2.市民反映问题主要是该商业街有部分店铺晚上有经营消夜,店铺晚上有饮酒客人大声喧哗扰民,用餐的顾客在外摆区用餐时,外摆时间为下午4:00至晚上10:30,期间会产生噪音。	属实	1.对商业街所有餐饮店进行监管,确保餐饮店正常启用油烟净化器。 2.物业公司周边业主代表商议后,承诺在8栋商住综合楼商业专用排烟通道末端加装烟气净化设备,最大限度消除烟熏和异味。预计可在12月内完成安装。 3.要求物业公司规范店铺营业时间,解决晚上大声喧哗扰民问题。	1.对商业街所有餐饮店进行监管,确保餐饮店正常启用油烟净化器。 2.物业公司周边业主代表商议后,承诺在8栋商住综合楼商业专用排烟通道末端加装烟气净化设备,最大限度消除烟熏和异味。预计可在12月内完成安装。 3.要求物业公司规范店铺营业时间,解决晚上大声喧哗扰民问题。	否	无
14	D3HI20231270014	海口市琼山区明昌塔东边到美舍河沿河公园每天晚上8—11点噪音污染。	琼山区	噪声	成立专项整治小组采取错峰管理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整治方式,现场发现有多群众团体在明昌塔东边到美舍河沿河公园跳广场舞。观众多且多为中老年人,活动期间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播放音乐,音量较大。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加强巡查管控,对噪音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劝阻和宣传引导。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3.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加强巡查,教育引导群众文明开展活动,告知群众晚上10:00后停止使用音响设备。 2.制定了《海口美舍河沿河公园关于广场舞、演唱活动的文明公约(征求意见稿)》。	是	无
15	D3HI20231270009	琼州大道176号(怡海花园)旁边汽修厂喷漆气味难闻。	琼山区	大气	1.喷漆房废气由安装在喷漆房的风机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现场核查确认喷漆房近期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设备没有及时更换。 2.漆面烘烤作业未在喷漆房内完全烘干时便已推出放置,在喷漆房外进行晾干,现场体感能闻到一定的喷漆异味。	属实	1.做到措施到位,达标排放,邀请专业资质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测。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规范员工作业习惯,加强内部管理。 3.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11月28日委托资质机构对该企业的喷漆房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2.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完善喷漆房维护台账和制度,在使用喷漆房时需严格遵守喷漆房操作规程,规范喷漆作业行为。	否	无
16	D3HI20231270008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4号原钢厂5、6号车间汽车喷漆气味难闻。	琼山区	大气	1.5号车间喷漆房已停用。6号车间的喷漆房正常经营。喷漆房配备的废气处理装置经过“滤棉过滤+废气处理设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发现喷漆房UV光氧处理VOCs废气设施存在少量灯管损坏和操作工人进出喷漆房未及时关闭房门的情况。初步判断异味来源主要为喷漆房房门未及时关闭,气体逃逸所致。	属实	1.做到措施到位,达标排放,邀请专业资质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测。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规范员工作业习惯,加强内部管理。 3.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11月28日对喷漆房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要求企业负责人规范喷漆房运营和操作,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避免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注重对环保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及时更换喷漆房的灯管、活性炭及过滤棉等耗材。	否	无
17	D3HI20231270001	海口市西海岸盈滨半岛金沙湾半岛1号和亚泰温泉酒店附近的海岸线(新建的免税城方向)近海养殖,导致海水污染,富营养化。	秀英区	海洋	1.经核实,在海南亚泰温泉酒店附近海域有网箱养殖现象,初步核实养殖户11户34个网箱,未在禁养区内,主要养殖鱼类品种为海甘鲷。暂未发现该海域附近海水有异味、海水变浑浊等情况。对该海域海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已达标。	属实	1.立行立改,消除污染。 2.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建立日常巡查长效机制,规范养殖行为。 3.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对该海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已达标。 2.引导养殖户绿色发展,避免出现不规范养殖造成海水污染。 3.依据职能部门划定的限养区、养殖区范围引导村民发展养殖业,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	是	无
18	D3HI20231270007	海口市琼山区云山镇绿城桃李春风小区沁园2—39住户把院子里的树全部砍掉,盖违建影响环境。	琼山区	生态	1.现场未发现树木砍伐痕迹。经向物业进行调查询问,桃李春风项目2—39住户前庭院无种植乔木,故反映问题不属实。 2.发现桃李春风项目2—39住户,存在未经批准在庭院内违规加建一间约17平方米的阳光房的行为,住户违建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由于桃李春风项目2—39住户在自家庭院内发生违建行为,且未涉及到生态环境影响类问题,考虑从违建管理角度解决该举报问题即可。	已对该桃李春风项目2—39住户违法加建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该住户作出限期15天内拆除的处理意见,后续将对该住户持续加强跟踪巡查。生态环境类问题已解决,违建问题暂未解决。	否	无
19	X3HI20231270027	获悉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近期将改造为颜春岭生态公园,备受鼓舞,感受到国家和政府对环境治理和修复的决心。建议在生态公园的基础上增加一些历史文化介绍和科技元素,将生态公园打造成老城的一张新文化名片。建议增加湿地,回收利用垃圾填埋产生的甲烷,并在公园设置人文资源科普线和动植物科普线。	秀英区	其他污染	为改变颜春岭地区周边环境状况,海口市政府已启动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垂直防渗帷幕管控制体系+堆体治理工程+飞灰转运工程+超容垃圾外运焚烧发电处置工程(部分垃圾筛分)+剩余垃圾规范化封场工程。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计划建设颜春岭生态公园。	属实	收集对颜春岭生态公园建设的建议并积极回应信访群众的合理建议。	将信访群众对颜春岭生态公园建设的合理建议传达给颜春岭生态公园设计单位,在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	是	无